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“年度报告
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”的补充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近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，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未披露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(户)”(详见年度报告第六节《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》第三项“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的第(-)项“股东总数”、年度报告摘要第 5.1 项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”)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申请披露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，3 月 31 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因 3 月 31 日成交的 B 股尚未交割，股东总数尚不具备查询条件，故无法披露。具备查阅条件后，该项数据在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现对此予以补充如下：

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（户）：83,935。

以上补充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没有影响，但是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